

# 憲法法庭111年 憲判字第17號判 決及後續辦理情 形報告



111年10月28日

## 憲法法庭第17號判決－主文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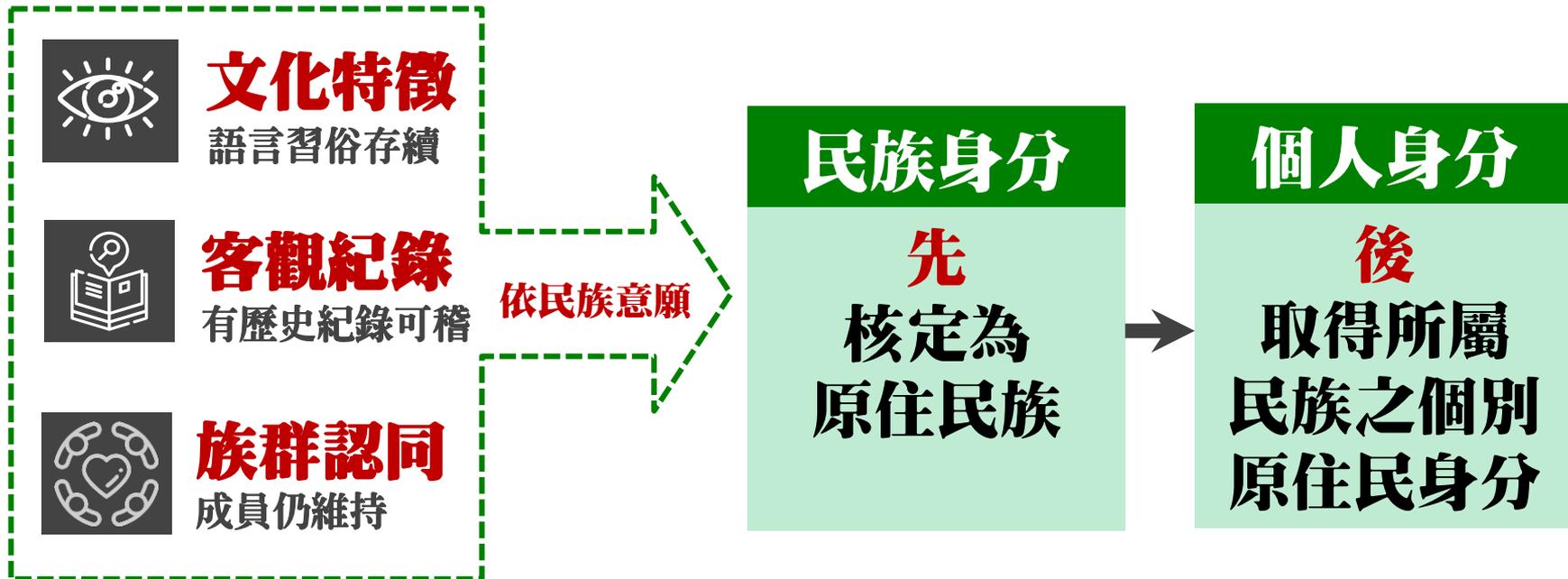
我國憲法保障的原住民族，除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以外，包含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的其他原住民族。

其他原住民族之民族認定、成員身分要件、登記程序3年內以法律定之



# 憲法法庭第17號判決一

## 「同屬臺灣南島語系之其他原住民族」認定要件



# 西拉雅族爭取原住民身分歷程

99-104

爭取平地原住民身分認定

104

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敗訴

105

總統代表政府道歉承諾回應平埔正名

106

北高行判原告敗訴送立法院修正草案

107

最高行發回更審修法草案公聽會

109

北高行聲請釋憲立法院屆期不續審

111.10.28

其他原住民民族  
山 / 平原以外  
憲法判決

# 受理民族認定期程1



112/5/11西拉雅遞交民族認定申請書

- 符合憲法判決  
「先民族後個人」之意旨

# 身分認定推動期程2

民國年	112				113			
工作事項 月	1-3	4-6	7-9	9-12	1-3	4-6	7-9	9-12
受理平埔民族認定申請								
法制方案研析 法律草案送行政院審議								